

## 附录 III - L

屯门区  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L03 – 兆翠  L04 – 安定	1	此项申述支持这两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2	L03 – 兆翠  L04 – 安定  L13 – 恒福	6	<p>六项申述均反对把兆麟苑的其中四幢楼宇由 L03 划入 L04，理由是此举会令社区的完整性和居民的归属感无法保留。</p> <p>一项申述：</p> <p>(a) 质疑为何 L03 的兆麟苑须分割为两部分，但同时又须把整个翠宁花园由 L13 转编往 L03；</p> <p>(b) 建议把整个兆麟苑连同翠宁花园保留在 L03 内。这样，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仍会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；</p> <p>(c) 认为兆麟苑住户的利益或会受影响，因为兆麟苑或会由两名工作方式及政见未必相同的区议员服务；以及</p> <p>(d) 认为现有的 L04 分界应予维持不变，因为当安定邨在 2003 年完成入伙后，L04 的人口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选管会的建议旨在调整邻近的选区(即 L03 及 L04)，以纾缓以下各选区的人口过剩情况：L12(即目前的 L15 三圣) (+61.65%)；及 L13 (即目前的 L16 翠福) (+30.75%)；</p> <p>(ii) 建议(b)并不可行，因为如果把整个兆麟苑连同翠宁花园保留在同一个选区(即 L03)内，L03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(22,148)便会高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上限(+28.81%)；</p> <p>(iii) 理由(c)并不成立；</p> <p>(iv) 根据专责小组提供的数字，L04 的人口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只有 15,306 人，因此可以吸纳 L03 过剩的人口；以及</p> <p>(v) 有一项申述支持 L03 及 L04 划界的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便会增至 20,000 人。	
3	L05 – 友爱南  L06 – 友爱北  L20 – 龙门	1	此项申述支持此三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4	L07 – 翠兴  L08 – 山景  L09 – 景兴  L10 – 兴泽	5	<p>五项申述均反对 L08、L09 及 L10 的划界建议。</p> <p>(a) 其中三项申述建议把山景邨的景富楼、景贵楼、景乐楼、景华楼、景安楼、景荣楼及景业楼划入 L08 内。</p> <p>(b) 其中四项申述反对把大兴邨兴伟楼纳入 L10，并建议把山景邨景美楼及景丽楼，以及大兴邨兴昌楼、兴盛楼、兴泰楼及兴伟楼划入 L09。L10 的现时分界应予维持，因为兴伟楼一直都是在 L09(即现时的 L10 大兴南)内；而 L10 已符合人口规定。</p> <p>(c) 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把卓尔居由 L07 转往 L09。</p> <p>(d) 一项申述建议维持 L10 的现时划界，而把山景邨景</p>	<p>(i) <b>接纳</b> 建议 (a) 和 (b) 的申述，因为考虑下列各项后，认为申述所持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：L08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(21,535) 会超出标准人口基数 (+25.25%)，而 L09 的人口偏离幅度 (19,082) 可获改善 (+10.98%)。</p> <p>(ii) <b>不接纳</b> 关于建议 (c) 的申述，因为这会令 L07 的现时分界不必要地受影响，而该选区的人口是处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内。</p> <p>(iii) <b>不接纳</b> 关于建议 (d) 的申述，因为 L08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(21,667) 会较建议 (a) 和 (b) 述及的偏离幅度为高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丽楼由 L09 转往 L08, 以平均分布 L08 和 L09 的人口。	
5	L08 – 山景  L20 – 龙门	1	<p>此项申述反对 L20 的划界建议, 并建议把杨小坑村由 L20 转编往 L08, 因为:</p> <p>(a) 杨小坑村在地理上与 L20 的其他楼宇分隔开;</p> <p>(b) 与 L20 的龙门居并无地方或社区连系; 以及</p> <p>(c) 在交通和社区设施方面与 L08 的山景邨(杨小坑村毗邻)有紧密连系。</p>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申述, 因为考虑及接纳上文项目 4 的建议, L08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(22,544)将远高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上限(+31.12%)。</p> <p>选管会亦收到一项支持 L20 划界建议的申述(请参阅项目 3)。</p> <p>选管会亦有考虑到在 1994 年为区议会选举作划界时杨小坑村曾与山景邨编入同一选区(即 L19-杨景), 以及自 1999 年起杨小坑村改编往 L20(即现时的 L23-龙门)。</p>
6	L11 – 新墟	1	L11 应设置两个投票站。	就划分选区分界的工作来说, 投票站的位置并不在考虑之列。不过, 选举事务处在为 L11 选择地方作为投票站时, 会留意这点。
7	L14 – 兆新	5	五项申述均支持这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8	L15 – 悦湖  L16 – 兆禧  L19 – 乐翠	2	两项申述建议把 L15、L16 及 L19 并为两个选区, 并把龙鼓滩和散石湾新村附近的乡村编入前山景南之选区内, 因为这些乡村以前曾经纳入那选区内。	<b>不接纳</b> 此两项申述, 因为会影响 L15 和 L16 的现时分界, 而由于这两选区的人口均处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, 所以其分界实不应改变; 此外, 现有的社区完整性亦会不必要地受到影响。
9	L17 – 湖景	4	四项申述均支持这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0	L18 –	1	此项申述支持这个选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蝴蝶		区的划界建议。	
11	L22 – 良景  L24 – 宝田  L25 – 建生	6	六项申述均支持这三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2	L22 – 良景  L24 – 宝田  L25 – 建生	1	此项申述建议解散 L24，并把宝田中转屋编入邻近的 L22 和 L25，原因是宝田居民的流动率很高。因此，山景北和大兴南便无必要合并。	<b>不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 L22 的预计人口为 16,174 人；L24 的为 22,072 人；L25 的为 18,527 人，所以如果按建议把 L22、L24 及 L25 合并成两个新选区，只会令人口远远超出标准人口基数。
13	L27 – 景峰  L29 – 屯门乡郊	1	此项申述反对 L27 的划界建议，并建议把整个桃园围村由 L27 编入 L29，以保持桃园围村的社区独特性，以及该村与 L29 乡郊地区的其他乡村的地方连系。	<b>接纳</b> 此项申述，因为尽管 L29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 (21,510) 稍为高于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上限 (+25.10%)，但此项申述所持的理由的确成立。

**屯门区**  
**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**

<b>项目 编号</b>	<b>区议会选区</b>	<b>接获的 申述数目</b>	<b>申述内容</b>	<b>选管会的观点</b>
14	L03 – 兆翠  L04 – 安定  L13 – 恒福	2	(a) 两项申述与项目 2 相同。 (b) 其中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, 如果选管会认为上述 (a) 段的建议不可行, 可把兆麟苑划入 L13 内。 (建议者声称她稍后会以书面递交详细的建议。)	关于(a)项, 请参阅项目 2。  关于(b)项, 由于建议者始终并无以书面递交详细建议, 因此选管会无法作进一步考虑。
15	L09 – 景兴  L10 – 兴泽	1	与项目 4(a)及(b)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4(a)及(b)。
16	L14 – 兆新	1	与项目 7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7。
17	L22 – 良景  L24 – 宝田	1	此项申述支持这两个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